

旬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旬政发〔2009〕14号

旬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旬阳县残疾人 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国务院颁布的《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政策法规，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为残疾人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推动我县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和谐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对1997年制订的《旬阳县残疾人优惠政策》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将新修订的《旬阳县残疾人优惠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旬阳县残疾人优惠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权力，促进全社会关心、理解、尊重、帮助残疾人，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颁布的《残疾人就业条例》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优惠政策。

一、医疗卫生单位要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县直医疗单位要设立残疾人康复训练基地、白内障复明手术中心、低视力康复中心、听力残疾检测室、精神及智力检测中心、精神病治疗康复中心及专科医院。有条件的医疗单位要逐步设立儿麻矫治中心及肢体残疾人假肢装配站。残疾人门诊、住院治疗，凭《残疾人证》免收挂号费、诊断费，按政策享受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医保补助。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员（一、二级盲人；一级肢体残疾人；一、二级智残人；一级精神病人；多重残疾人）可免除个人缴纳的医保费用；对属于政策免除个人缴纳医保费用以外的并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员，按政策减免一部分个人缴纳的医保费用。

二、对非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残疾人子女和残疾学生免收学费、杂费、书本费，并适当给予助学金和生活费用补助；对义务教育阶段在寄宿制学校就读的残疾人子女和残疾学生，适当给予生活费用补助。

三、幼儿园、中小学校要优先招收能适应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园入学。县境内高中、职中招生时，对残疾考生可将录取分数线适当下延，并按照考生所报志愿予以录取，招生年龄可适当放宽。

四、在地方统一招录工作人员时，根据实际情况，应优先或适当放宽残疾毕业生的录取。已经招考录取分配的残疾人，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符加条件拒绝接收残疾人。

五、机关、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私营、非公有制企业，由县残联、县人劳局按不低于该单位职工总数 1.5% 的比例安排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对达不到规定比例又不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六、机关、团体、企事业、民办企业单位要根据残疾人职工的生理特点，为其安排适当的工作岗位，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生活福利、廉租住房等方面要按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优先照顾，不得歧视和排挤残疾人职工。

七、鼓励民办企业优先录用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凡残疾人职工达到企业在职职工总数 25% 以上的企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国家有关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八、对残疾人自发组织创业或开办个体企业的，县级金融部门要给予资金扶持，县财政、计划、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办公室

要将国家有关扶持政策向残疾人倾斜。

九、计划、工商、税务、金融、经贸、乡企、民政、农发办、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大力支持、帮扶社会福利企业、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和鼓励残疾人个体创业。对符合政策的残疾人劳动服务企业和个体从业者，要及时核发营业执照，免收注册办证登记费，同时按规定执行有关税费减免政策。

十、乡镇、社区、村委会要动员一切力量对城镇、农村贫困残疾人实行包户助残扶贫，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县人劳局、残联、农发办、农业局、科技局等相关部门要对残疾人进行种植业、养殖业及相关岗位技能培训，协调解决生产扶贫资金，使他们尽快脱贫致富。

十一、城镇残疾人的配偶如系农村户口者，公安部门应优先尽快解决户口落地及农转非。

十二、公共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场所，应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并减免有关费用。

十三、各中、小学校要组织“红领巾助残”、“共青团助残”活动。

十四、每年五月的第三个星期日为“全国助残日”，每年12月3日为“国际残疾人日”，届时县、乡（镇）、村（社区）要组织丰富多样的扶残助残活动，为残疾人送温暖、做好事、办实事、解难题。

十五、对城镇、农村贫困残疾人，民政部门应全部纳入城镇

和农村低保范围并适当提高标准。对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但生活仍特别困难的残疾人，民政部门应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十六、司法部门要成立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对贫困残疾人及时无偿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十七、电视、报刊、网站、广播等新闻媒体要把深入宣传残疾人自主创业和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作为宣传报道重点，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同时对残疾人在新闻媒体刊登广告等费用给予一定减免。

十八、对城镇无住房或危房户的贫困残疾人，民政、城建等部门应将其纳入政府廉租住房对象，以保障其有基本的居住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政府及民政部门应根据情况给予适当的护理补贴。

十九、政府或社会力量举办的敬老院、福利院、供养、托养机构，应优先接纳残疾老年人及痴、呆、傻等各类重度残疾人入托。不得侮辱、虐待、遗弃残疾人。

二十、残疾人可半费乘坐城内公共汽车，盲人可免费乘坐城内的公共汽车。

二十一、各公共服务行业，三星级以上宾馆、饭店、酒店，城区各主道路建设，应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按国家有关标准纳入建设和服务规划中，尽可能方便残疾人行走、起座。

二十二、依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禁止虐待和

遗弃残疾人，县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要开展面向残疾人的法律咨询，免费为残疾人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免费代为残疾人起草、审查、修订有关法律文书，免费代理有关残疾人的各类非诉讼法律事务。

二十三、残疾人凭《残疾人证》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二十四、各乡镇也要结合实际，制定本乡镇的残疾人优惠政策的实施办法。

二十五、本政策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二十六、本优惠政策发布后，1997年制定的《旬阳县残疾人优惠政策》自行废除。本优惠政策由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 优惠政策 通知

抄送：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残联。

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人武部。

县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省驻旬各单位

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6月9日印发

共印30份